

中共兴国县财政局党组文件

兴财党组字〔2025〕13号

兴国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财政公共服务中心：

鉴于工作调整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就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赖如钦：主持局党组和行政全面工作。

钟文：分管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、干部人事、劳动工资、离退休老干部管理、干部教育培训、普法教育、党建、群团、机关工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宣传、意识形态、文明创建、统战工作；分管行政政法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；牵头负责财政供养人员统发工资的审核工作；牵头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党组中心组学习、监督执纪、巡视巡察整改、督查整改、平安兴国建设（含国家安全、综治、信访、依法治县）、食品安全等工作；分管人事教育股（党建办）、行政政法股。

谢志强：分管财经纪律监督检查、预算绩效管理、会计人员管理、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办理工作；研究全县乡镇财政管理政策，制定乡镇财政管理的相关办法和制度；监督与管理乡镇各项财政资金，提出乡镇财政政策建议；贯彻落实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工作；负责财政监管组日常工作及具体事务；负责监督股财政投资评审复审业务；牵头负责预算支付动态监管、公务消费平台、直达资金等监管系统管理、珠心算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年报工作、对接省市综合考核（预算绩效管理指标）；分管监督评价股、乡镇财政管理股、财政监管组。

温永泉：分管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国有资产管理；分管县属国有企业、地方性金融机构财务监管工作；负责县国资办日常工作；牵头负责国企党建、清廉国企建设、深化改革工作（国资国企改革），对标深圳国资国企规则规制改革；联系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，分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。

黄森澜：分管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财务、政府采购、公共机构节能、会务、接待、保密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、政务公开及信息报送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；分管财政预算执行协调、财政总指标管理；牵头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考评、“多网合一”、局机关信访工作；对标深圳规则规制改革（公共服务领域）；部门预算批复、预算信息公开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、深化改革（民生保障）、争资争项、消防安全、

向县人大报告预算决算执行情况的联络协调工作；分管局办公室、预算股。

刘英：分管债务金融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；分管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、债券资金争取、PPP项目、产业基金、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管理工作；牵头负责研究制订财政投资的有关政策、财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；牵头负责招商引资、安商服务工作、工业倍增升级行动；分管债务金融股。

廖睿：分管综合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；分管非税收入票据的使用监督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；牵头负责彩票管理、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清理规范工作、县本级土地出让收支年度预算编制、土地出让收入监督管理工作；牵头负责环境保护、美丽中国建设、应急管理（含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灭火）；分管综合股。

欧阳筠：分管经建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，负责廉租房屋租赁补贴资金的管理、发放及监管等工作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棚户区改造、国有林场、垦区等危旧房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；负责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日常事务工作；分管经济建设股。

凌联优：分管政府采购事务的统筹协调、监督检查及投诉受理工作；牵头负责营商环境考核指标；分管政府采购监管股。

黄军：分管财园信贷通、财政惠农信贷通、创业信贷通、

小微信贷通、农业产业扶贫信贷通、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、就业担保贴息贷款工作。负责局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日常工作，联系江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兴国县办事处、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国县分公司；分管信贷平台。

谢剑平：分管农业股归口单位资金管理工作，分管衔接资金管理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分管乡村振兴、粮食生产、河湖林长制；分管农业股，协管乡镇财政管理股、局招商引资工作。

黄卫全：分管财政预结算评审，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；牵头负责重点工程建设相关工作；分管基建股。

潘成波：分管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、财政专户资金管理、核算、代管资金收支核算、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、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审批；牵头负责部门决算批复、决算信息公开，分管社保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，牵头负责健康兴国；分管国库股、社保股，协管预算股。

刘瑞叶：分管教科文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，牵头负责科技创新赋能行动，分管教科文股。

吴艳梅：协助管理社保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；协管社保股。

肖人仁：协助管理财政学会、会计学会工作。

李云：协助分管意识形态工作，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为提高行政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县财政局班子成员

实行AB岗负责制，即在A(B)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B(A)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，具体为：黄淼澜同志与潘成波同志、钟文同志与刘瑞叶同志、谢志强同志与谢剑平同志、温永泉同志与廖睿同志，刘英同志与吴艳梅同志、黄卫全同志与欧阳筠同志、凌联优同志与黄军同志、肖人仁同志与李云同志互为AB岗。



呈报：县委、县政府、王冰常务副县长。

抄送：各乡镇、各单位。

兴国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8日印发